CMA
250920342552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： 徐汇区光启小学

委托单位地址：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11号

受检单位名称： 徐汇区光启小学

受检单位地址：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11号

检 测 范 围 ： 直饮水（9月第二周周检）

报 告 编 号 ： S260904037

报 告 日 期 ： 2026-09-11

编　　制　　人：

复　　核　　人：

批　　准　　人：

Shanghai Wenqi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，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
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4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
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，私自转让，盗用，冒用，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副本
CMA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内容	直饮水
采样日期	2026-09-07	样品数量	4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评价依据	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结　　论	本次水质检测结果符合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的要求。		

检测依据

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5.1）
游离氯（余氯）：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（4.3）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测定仪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DGB-403F	WQ-XC-402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
检 测 数 据

表1 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
	浑浊度（NTU）	游离氯（余氯）（mg/L）
教学楼1楼（S260904037-1）	0.25	0.016
教学楼2楼（S260904037-2）	0.21	0.015
教学楼3楼（S260904037-3）	0.27	0.017
教学楼4楼（S260904037-4）	0.24	0.019
标准限值	≤0.5	≥0.01
单项判定	合格	合格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